

# 扬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发展规划

( 2023-2025 )

( 征求意见稿 )

扬州市商务局

二零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一、规划总则 .....	1
(一) 规划背景 .....	1
(二) 规划目标 .....	1
1.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更加完善 .....	2
2. 再生资源回收分拣水平显著提升 .....	2
3. 二手交易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良 .....	2
(三) 规划依据 .....	2
(四) 规划原则 .....	4
1. 政府主导推动，明确主管部门牵头落实 .....	4
2. 因地制宜规划，实施属地化统筹管理 .....	4
3. 集中加工交易，实现效益和规范相统一 .....	5
4. 创新需求驱动，核心企业支撑带动附加值提升 .....	5
(五) 规划期限 .....	5
(六) 规划范围 .....	5
二、再生资源回收现状与分析 .....	5
再生资源的定义 .....	5
(一)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取得的成就 .....	6
1.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初步建成 .....	6
2.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水平持续提升 .....	6
3. 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	7
(二) 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现状分析 .....	7
1. 流动回收人员 .....	7
2. 社区回收站点 .....	7

3. 社会回收站点 .....	8
4. 互联网+回收... .....	8
5. 专业分拣中心 .....	8
6. 二手交易市场 .....	8
(三) 回收品类分布概况 .....	9
(四) 存在的问题 .....	10
1. 回收加工场所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 .....	10
2. 行业发展集中度不高，回收网点监管缺乏抓手 .....	10
3. 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及工商登记缺乏统一的管理信息 .....	11
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 .....	11
(一) 回收系统规划 .....	11
1. 实施属地统筹，协同整治管理 .....	11
2. 促进“两网融合”，协作回收清运 .....	11
3. 建立分拣中心，集中分拣打包 .....	12
4. 建设交易市场，规模发展利用 .....	12
(二) 信息系统规划 .....	12
1. 完善“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 .....	13
2.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统计分析制度 .....	13
3. 加强完善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管理 .....	13
(三) 保障系统规划 .....	13
1. 组织保障 .....	13
2. 机制保障 .....	14
3. 法制保障 .....	14
4. 政策保障 .....	15

四、重点回收体系建设工程 .....	15
(一) 构建由核心企业整合的回收体系 .....	15
(二) 创建绿色分拣中心及交易市场 .....	15
(三) 先进回收分拣加工技术示范 .....	16
(四) 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创效 .....	16
五、附件 .....	15
1.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分拣中心交易市场(基地)”空间布局示意图.	
17	
2.目标及重点联系企业数量表 .....	18
3.省内外经验借鉴 .....	18
(一) 省外发展经验 .....	18
专栏一 嘉兴市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运营模式 .....	18
专栏二 嘉兴市陶庄城市矿产基地运营模式.....	18
(二) 省内发展经验 .....	20
专栏三 苏州城投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模式 .....	20
专栏四 靖江盛世再生资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运营模式.....	21

# 一、规划总则

## （一）规划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发布了《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并确定全国60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其中扬州市为江苏省的3个示范城市之一。扬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扬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扬州市发改委印发《扬州市2023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要点》等一系列文件，旨在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促进二手商品规范流通，全面提升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二）规划目标

至2025年末，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分拣加工水平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进一步集约化发展。基本建成整洁有序、标准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回收站点实现全市社区（村）全覆盖并与垃圾分类回收相融合，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实现合理规划布局上下游协同发展，城乡居民二手商品、工商业二手设备，以及二手车辆等二手货品交易渠道更加丰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机械化自动化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分拣加工能力及品质更加满足市场需求，二手交货品易更加

活跃。行业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互联网+”模式广泛运用，智能化数字化发展不断增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市建成较为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行业组织化程度提高，企业、产业和区域间的协同发展能力提升。

### **1.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更加完善**

至2025年末，建成规范化回收站点不少于1000个，绿色分拣中心不少于3个，交易市场不少于1个。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增长率明显提升，互联网+及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更加融合，9种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达到450万吨、比2020年增长18%以上，其中废塑料回收量达38万吨、比2020年增长15%以上。

### **2. 再生资源回收分拣水平显著提升**

至2025年末，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清洁化、精细化回收水平明显提高，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产业实现集聚化、规模化、信息化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重点企业数量达到50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75%以上。

### **3. 二手交易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良**

至2025年末，城乡居民二手商品及机电产品交易更加便利，线下二手交易市场数量达到38家以上。二手货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更加规范，交易规模明显提升，流通信息平台建设不断加强。二手流通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线下二手流通企业数量达38家以上。

## **（三）规划依据**

1.《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

2.《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国办函〔2012〕82号）；

3.《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令、2019年第1号令修订）；

4.《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及附件《试点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规范》（商商贸发〔2009〕142号）；

5.《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的通知（商流通发〔2015〕21号）；

6.《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8号公告）；

7.《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33号公告）；

7.《关于印发江苏省鼓励发展的流通设施目录》（苏商建〔2015〕524号）；

8.《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商流通函〔2016〕206号）；

10.《江苏省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开锁业名录管理制度实施办法》（苏公通〔2010〕57号）；

11.《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

12.《扬州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

- 13.《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9-2021）、《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SB/T10850-2012）；
- 14.《二手货品质鉴定通则（GB/T21667-2008）》；
- 15.《扬州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2021-2025）》；
- 16.《扬州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年）》；
- 17.《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
- 18.《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2〕526号）；
- 19.《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219号）；
- 20.《扬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21.《扬州市2023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要点》（扬发改资环〔2023〕76号）；
- 22.《扬州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年）》。

## （四）规划原则

### 1. 政府主导推动，落实部门职责

政府部门加强领导，明确主管部门牵头落实各项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协同整治及管理，促进规划落地实施。因地制宜规划，实施属地化统筹管理

结合现有社会化网点分布点位，根据本地人口分布及经济发展状况，与再生资源产生及垃圾分类回收相结合，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回收网点，实施属地化统筹管理。优先保留促进原有回收网点根据规划合规生存发展，通过联合整治，取缔违规违法回收加工窝点，减少无序竞争。

## **2. 集中加工交易，实现效益和规范相统一**

根据辖区内生活及生产性回收站点分布及用地需求，合理规划专业型或综合型的分拣中心或集散交易市场用地，解决现有社会化分拣加工场所中存在的无稳定经营场所、安全环保不合规、经营管理不规范、场所分布不合理、职业健康无保障的问题。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与规范管理的相统一。

## **3. 创新需求驱动，核心企业支撑带动附加值提升**

以本地再利用企业以及长三角地区、全国统一大市场再生资源需求为核心，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在龙头企业及回收网络载体带动下，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导回收资源根据终端需求应收尽收、精细化分类，从而实现回收资源价值提升，提高行业整体发展质量。

##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至2025年。

## **（六）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适用范围，为扬州市行政市域内，对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

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进行回收和以分类、分拣、拆解等初级加工的行业和相关活动。

## **二、再生资源回收现状与分析**

本规划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旧物资。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旧纺织品、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等。

### **（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取得的成就**

#### **1.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初步建成**

全市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1603家，生活垃圾分类小区1157个，回收分拣中心39个，建立“互联网+”回收平台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8家，废旧衣物回收企业1家，回收网络覆盖面不断扩大。培育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539家，其中大中型规模企业30家，国家级标准及规范条件回收利用企业6家。其中涉及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大类品种以及各类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基本形成了由流动回收人员、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为基础，加工利用为核心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 **2.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水平持续提升**

具有国家级评审通过的废弃电器电子回收拆解资质企业1家，废钢铁规范条件准入企业2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规范条件企业公示1家、废纸加工规范条件企业公示1家，再生资源

绿色分拣中心建设规范标准1家。省级评审通过的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企业1家。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水平持续提升，加工利用企业机械化、智能化设备应用以及高标准的建设开发，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通过评审公示企业名单见表1。

**表1： 评审公示企业名单**

公示部门	公示符合项目	地区	企业名称
工信部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	江都区	江苏福江炉料加工有限公司
		高邮市	扬州源胜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规范条件	高邮市	江苏欧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信部	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	经开区	江苏荣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市监总局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规范标准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拆解资质认定	江都区	江苏宁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邗江区	江苏勇龙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 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先后出台《扬州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扬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扬州市2023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要点》等多项政策文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健全，长期以来回收站点占道经营、“三合一”安全隐患得到遏制，违规设点、违禁回收、污染环境的现象得到改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不断健全，成为回收体系建设的基础。

## （二）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现状分析

根据生产生活类再生资源的分布及回收方式，扬州市主要有以下几种回收渠道：

### **1. 流动回收人员**

主要由社会闲散人员、环卫保洁人员组成，以走街串巷、捡拾垃圾分类中的可回收物，以及在回收过程中形成的电话联系方式回收。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主要交售给社区、社会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

### **2. 社区回收站点**

租赁社区管辖范围内的闲置用地或厂房作为固定回收场所，主要是生活源再生资源，以废纸、塑料、玻璃、纺织品、家电等为主的回收站点。参与垃圾分类回收，主要面向流动回收人员收集投售，在社区重点消防安全监管下。

### **3. 社会回收站点**

以租赁露天场地为主，多在城乡结合部或工厂闲置用地等，面向社会源和工业源回收，以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家电等为主的回收站点。其中专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站点在公安部门特种行业监管。

### **4. 互联网+回收**

主要有三种互联网回收方式。一是回收利用企业自建线上回收系统，进行线上线下融合回收；二是互联网企业开发在线回收运营模式，参与政府垃圾分类服务，配置专有流动回收车进行回收；三是环卫系统运行垃圾分类收运业务的同时，开发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小程序，组建回收车队分类加收。

## 5. 专业分拣中心

购置或租赁厂房，面向回收网络及工业源回收，以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纺织品为主，一般具有专业的设施设备及相关部门的申请手续。如公安部门的生产性废旧金属报备、民政部门的慈善捐赠回收报备、生态环保部门的环评报告及验收手续（包括废塑料切片加工、绿色分拣中心及加工规范条件申报、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

## 6. 二手交易市场

以二手车、二手机械设备回收利用为主，自建或租赁有经营面积大小不等，形成一定区域性规模的回收交易市场。

### （三）回收品类分布概况

扬州市现有回收网点遍布各区、县（市）城市乡村，各大品类分布如下：

**1.广陵区。**废钢铁冶炼销售，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利用，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回收。二手车交易。

**2.邗江区。**汽车拆解回收利用，碳纤维回收利用，废塑料回收利用，铜镍资源回收及重金属废物回收利用，铝锌贵金属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回收处理，废旧家电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首拓天楹泰达生活垃圾和危废焚烧处理，垃圾分类回收服务。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回收。二手车交易。

**3.江都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高纯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回收利用，废塑料回收利用，废钢铁回收利用，二手设备回收利用，天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回收。二手车交易。“互联网+”回收平台。

**4.经开区。**废造纸原料生产加工销售，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理，废旧木材回收处理，废旧家电回收利用，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回收。二手车交易。“互联网+”回收平台。

**5.景区及生态科技城。**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回收。

**6.高邮市。**废钢铁冶炼、铅酸电池、精铅合金铅电解铅、钢渣矿渣微粉、次氧化锌还原铁份水泥微粉综合利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废钢铁、废橡胶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回收处理，龙虾壳回收处理，秸秆综合利用，泰达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焚烧处理。各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车交易服务。

**7.仪征市。**多金属资源、锂电池、废旧塑料回收利用。各类再生资源回收。

**8.宝应县。**废铝、废橡胶密封条、废铜综合利用，废建筑垃圾、废旧木纤维、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利用。各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车交易服务。“互联网+”回收平台。

## **（五）存在的问题**

### **1. 回收加工场所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

在城市的临时闲置空地、城乡结合部及农村空闲场所，存在不规范的回收加工场所，露天堆存、加工设备简陋、消防环保不尽完善，散乱污现象仍然存在，并且只收价值高的废金属废纸和塑料类再生资源，低价值可回收物无人问津。低劣环境的运行不仅违背从业者本身的健康，也造成了低劣成本的加工品与规

范建设运营企业需求原料之间的不平等竞争。回收资源流向不合理，分拣加工品质低劣，影响行业绿色化高质量发展的进程。

## **2. 行业发展集中度不高，回收网点监管缺乏抓手**

由于从业门槛低，无证无照及文化水平偏低的从业人员进入回收端，回收站点分散，缺乏稳定经营场所及合理布局，与现有垃圾分类回收、互联网+再生资源、以及分拣中心等企业不相融合，加之回收行业站点普遍存在标准设置不够完善，技术水平落后，行业发展集中度不高，回收站点监管缺乏抓手，尚未形成有序的回收体系建设，管理难度较大。

## **3. 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及工商登记缺乏统一的管理信息**

自2019年12月4日商务部令将备案事项修改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以来，实际执行过程中，多数回收企业没有主动报备，即使已报备的发生了注销等变化时也未及时处理。商务部门难以从备案信息中获得相应的行业数据，加之大量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不够统一，行业协会也难以从中获得匹配的数据开展相关工作。

# **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

## **（一）回收系统规划**

### **1. 实施属地统筹，协同整治管理**

实施属地政府部门统筹规划管理回收网点,合理布局，原则上城区每1000~1500户、农村每1500-2000户设置一个回收站点，整

编吸纳原有流动回收人员及回收站点，统一规范管理，促进回收网点之间加强协作。与城管环卫系统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处理中心(点)、供销社和村委会为农服务中心（站点）等现有网络相结合，跨领域协同建立回收网点，做到城市乡村、社区街道及村组全覆盖。相关部门协同整治，取缔违规设置严重污染环境的回收站点及分拣加工窝点。

## **2. 促进“两网融合”，协作回收清运**

配合《扬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鼓励回收网络站点及企业应参与垃圾分类服务，协同利用环卫系统的运输工具和中转站点，大件垃圾拆解、可回收物分拣等场所，一体化运作，将可回收物进行分类中转运输、临时存储及回收分拣，协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鼓励龙头企业或互联网+企业参与“两网融合”，应用“互联网+”系统对可回收物的回收进行系统管理。

## **3. 建立分拣中心，集中分拣打包**

参照商务部发布《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标准，因地制宜选址，建设若干专业型或复合型绿色分拣中心，以分拣中心为核心，立足本行政区域，向前端回收站点建立回收网络关系，指导和督促回收网点做好分类回收及规范管理，避免出现脏乱差现象。分拣中心应配置相应的便于打包的简单分拣加工设施设备，做好消防安全和环境管理。支持以区、县（市）为单位设置10000平方米左右的分拣中心，以满足区域内不同品类可回收物集中进行规模化分拣加工的需求，利于提升分拣中心的建设标准及自动化科技化作业水平。

## **4. 建设交易市场，规模发展利用**

各地可结合本地规划，和工业发展情况，以及现有回收站点发展的需求，统筹规划交易市场选址及功能区布局，选址宜就循环经济园区、工业集中区附近，或工业用地中闲置厂房等，建设集中交易加工集散的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将本地区有厂房用地需求以生产性废旧金属、废塑料等大宗再生资源品类为主的回收站点统一纳入交易市场，集中进行分拣加工处理，引导市场内商户根据用废企业再生资源原料需求，精细化分类加工，提高加工技术水平，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统一规范及安全环保管理，形成多方回收，集中加工处理，规模化销售，创造经济效益。

## **（二）信息系统规划**

### **1. 完善“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运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实现网上预约、上门回收，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参与垃圾分类和回收“两网融合”。

### **2.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统计分析制度**

建立不同品类的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完善基础数据收集、统计、分析、报告机制。指导行业协会开展废旧物资产生量调查和分类基础信息普查，有效整合分析各类回收统计数据，加强行业统计分析，规范发布统计数据。

### **3. 加强完善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管理**

加强商务部业务平台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登记及年检年报管理，督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完善备案登记及数据填报。

## **（三）保障系统规划**

## 1. 组织保障

各区、县（市）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以及相关政策制度的监督执行；建立集散交易市场（或基地）、分拣加工中心、回收站点等回收网络。鼓励行业协会发挥协助服务功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价监督，建立适宜的行业规范管理标准，并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组织协调解决方案。相关部门主要职责见表2。

表2：相关部门主要职责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商务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负责落实组织制定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发展的政策，推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回收网络建设示范。
市公安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以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备案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城管局	负责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促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土地管理，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的非法占地或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行为予以制止，查处。
属地政府	社区街道以上政府会同上述相关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统筹规划管理回收网点。

## 2. 机制保障

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办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相关证照时，应根据属地统筹规划办理；实施重点回收体系建设

工程建设时，应分步实施、循序渐进，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市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办、管委会）要从有利于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有利于环境保护，有利于方便居民垃圾分类，有利于规范管理出发，落实回收网络规划，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网络健全、科学有序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避免盲目无序的竞争和简单重复建设的现象发生。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机制，对政府各级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在体系建设中的职责和作用进行考核，纳入绩效考核。

### **3. 法制保障**

加强整治及常态化监管。属地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及网点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应与本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整治不规范网点，严格执行以网点规划、安全环保和节能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回收秩序，促进回收网点与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之间加强合作建立有序的回收体系；依托行业协会等机构与相关部门协作加强行业管理，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技能、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环境保护等相关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鼓励龙头企业以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组织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支持龙头企业加强管理、做大做强，保证回收行业规范合理运行。

### **4. 政策保障**

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政府民生工程，在土地上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用地。对规划定点符合设置条件的再生资源经营单位，按照国家及市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落实减免税费及优惠政策兑现，将重点回收体系建设工程项目纳入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重点项目清单给予支持。

## **四、重点回收体系建设工程**

### **（一）构建由核心企业整合的回收体系**

以具有品牌实力的实体龙头企业以及具有规模化效应的回收加工载体为核心，服务上下游回收利用产业链，整合上游回收站点并实施“七统一、一规范”，统一标识、统一规范管理。通过指导、促进回收站点规范回收、有序交纳再生资源，集中进行分拣加工处理，实现统一销售，为下游再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资源原料。形成由核心企业统一规范管理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及交易市场，相互合作组成的回收体系模式。形成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 **（二）创建绿色分拣中心及交易市场**

以行政区、县（市）或街道社区为单位，利用符合规划和环评条件的生产经营场所或闲置厂房，创建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型或复合型绿色分拣中心，以及交易市场，改善区域内露天回收堆存的分拣中心经营条件，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进行入园集中统一管理。对废玻璃、废纸、废塑料、废纺织品、废泡沫等低

值废弃包装物等价值低、易污染品种，以及体积大、回收难的废家电废家俱等，探索与垃圾分类试点相结合、自动回收设施布点与专业物流相结合等回收模式。二手商品、车辆、设备等回收处理具有统一规范标准，安全环保规范化管理完善。

### **（三）先进回收分拣加工技术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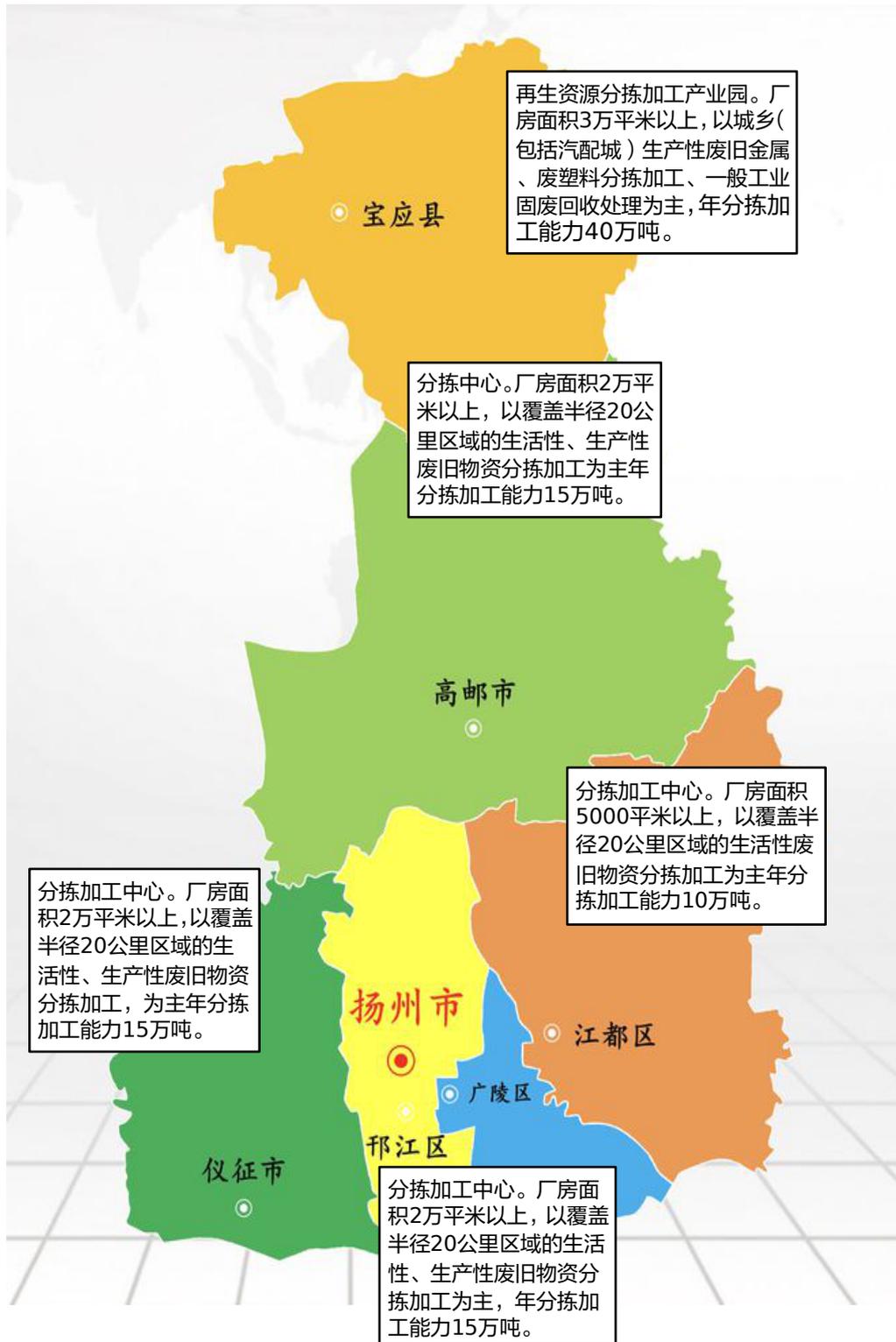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用符合安全节能环保要求的智能型回收设施、设备，推广机械化、自动化和先进适用的分拣加工处理装备，促进再生资源分拣处理企业技术升级改造。

### **（四）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创效**

具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实体经营的企业，运用“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回收，有效反映回收站点信息和各类再生资源品种回收及销售数据，并与企业实际经营数据一致，为企业实现创效。

## 五、附件

### 1、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分拣中心、交易市场(基地)”空间布局示意图



## 2、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目标及重点联系企业数量表

回收体系建设目标名称	数量	推进地	重点联系企业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000个以上	全市	25个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	4个以上	仪政、邗江、高邮、江都	4个
规模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基地）	1个以上	宝应	1个
9种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	450万吨以上	全市	10个
废塑料回收量	38万吨以上	全市	3个
线下二手交易市场	38家以上	全市	5个
互联网+再生资源	3家以上	全市	2个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75%以上	全市	

## 3、省内外经验案例借鉴

### （一）省外发展经验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政府重视再生资源行业管理，从顶层设计推动再生资源行业集聚化发展，实施圈区管理，牵头组建专业再生资源公司，整合回收网点资源进入专业园区（交易市场）经营，实现了企业规模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既解决了围绕企业发展的城市规划及环境卫生问题，又创造了税收。

#### 专栏一嘉兴市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运营模式

##### 嘉兴市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运营模式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出台相关政策，具体要求2014年，在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各建成一个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在主城区街道、社区建成一定数量的废旧商品回收站。分拣集散中心为载体，实现主城区废旧商品经营者的集聚和废旧商品的集中堆放、分拣和交易，实现废旧商品流动收购人员的统一管理，初步形成由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流动收购人员组成的市本级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根据政府要求，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于2016年在嘉兴市主城区范围建成了3个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共占地107.3亩，建筑面积约4.4万 $m^2$ ，总投资约1.2亿元。自2017年开始，分拣集散中心逐渐进入稳定发展期，入驻商户正常经营合法性有保障，周边地区货源通过市场化运作形成集聚化回收，产生虹吸效应，年回收各类再

再生资源达30万吨，实现了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和生态化运营管理，再生资源相关交易、金融服务、税收和保险等延伸产业链顺势发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为突出。

## 专栏二 嘉兴市陶庄城市矿产基地运营模式

### 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经营模式

陶庄废钢城市矿产基地有着30多年的历史，是全国闻名、中国规模最大的集回收、加工、利用、分选、配送等功能配套的废钢金属一体化运行的循环经济市场。30多年来，原始自发形成的废钢铁回收加工业的发展带动了五金机械配件产业的迅猛发展，也带来了脏乱差的环境污染问题。陶庄党委政府为改善环境，结合小城镇综合整治，对原有市场868户经营户进行腾退，拆除违章建筑30万平方米，整体提升废钢加工利用水平。基地严格按照工信部“废钢加工行业准入标准”投建，由政府财政全额出资，成立“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建成了具有较大规模、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废钢加工基地，彻底解决了产出效益低、环境形象差、违建问题突出、安全隐患监管难、税收外流五大痛点，以及“低、散、弱”的发展状况，将废钢加工产业逐步做大做强。目前，已投建废钢加工区总投资4.6亿元，占地266.5亩，分为废钢加工分选区和17个废钢专用码头仓储区，建设标准厂房 57364平米，码头室内仓储分选加工56240平米，园区设置电子计量、厂区内行车、液压式废钢剪切机、金属液压打包机、起重运输车辆、门式辐射检测仪等设备，采用“集中收购、分部加工、统一对外”的管理模式，实现年回收、加工、分拣、配送废旧金属120万吨的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加工分选量达年近200万吨，销售额近70亿元，从业人员1万多人。

### （二）省内发展经验

江苏省苏州、靖江等地开展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特点与浙江嘉兴的共同之处在于地方政府顶层设计，牵头组建再生资源专营公司，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但运营模式又各有不同。苏州以参与垃圾分类回收服务为基础，招募整编流动回收人员参与“两网融合”回收，投建若干规范化分拣中心，面向社会回收各类再生资源。靖江以属地化统筹规划管理为基础，由公司投建交易市场及分拣中心，与回收站点建立考核管理回收资源的合作关系，负责从回收站点、中转运输、分拣中心及交易市场的三级运营管理。

## 专栏三 苏州城投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模式

### 苏州城投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模式

苏州城投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5月根据中共苏州市委〔2009〕第1号会议

纪要设立，现由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注册资本2.67亿元，作为苏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实施主体，主要负责苏州市再生资源网络的建设和运营。规划并实施以社区回收体系为基础，分拣中心为纽带，再生资源产业园为核心的三级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其中，社区回收体系包括：固定网点、流动回收车和在线呼叫调度中心（962030），并在此基础上延伸出定时定点回收、智能回收等服务模式等。分拣中心主要负责可回收物的分类、打包和运输。现已在苏州市不同地区建有5个统一规范的分拣中心，总占地面积合计2万多平米，年回收处理各类再生资源达13.25万吨，涉及废纸、废塑料、泡沫、低价值可回收物（废塑料餐盒及包装物、废玻璃、废旧织物）的回收分拣加工、涉密类信息载体的销毁服务等业务，年销售规模1亿元，税收500万元，就业人员100多人。目前正不断拓展各区市县的“两网融合”合作，开展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积极发挥国企担当，引导苏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无害化方向发展，助力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苏州生态文明建设。

#### 专栏四 靖江盛世再生资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运营模式

##### 靖江盛世再生资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运营模式

按照靖江市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的工作要求，为全面整治城区及周边再生资源经营网点“散、乱、差、脏”的状况，2012年8月7日，靖江市政府召开“关于加快建设再生资源集中交易市场”专题会议，明确由市供销总社牵头负责再生资源集中交易市场的建设，流转90亩一般农用地建设集中交易市场。由市政府与供销社合资组建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建设标准按照“先简易、后提高、逐步完善”的要求，确保交易市场低投入，快推进，尽快见效。至2021年12月底，共建成回收网点108个，2022年实现收购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废轮胎、废家电、废旧纺织品等14万吨。2019年10月启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在全市回收网点中挑选了28个网点进行废旧农膜回收并向社会公告，2022年农地膜回收量达到286吨。其运营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

**形成工作机制**——“政府推动、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市场运作、社会参与”。

**明确承担主体**——市供销总社承担回收网点清理整治和规范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牵头负责废旧商品回收的业务指导和从业人员的培训以及废品回收分拣中心、收运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纳入城市基础设施**——方案明确，废旧商品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与环卫的垃圾中转站一样，同属城市基础设施，具有明显的社会性和公益性，市财政要对分拣中心和网点建设给予财政一次性投入，对回收网络体系的建设成效研究出台相关激励政策和补贴政策，确保投入和奖补资金及时到位。

**工作步骤方式**——一是做好规划，合理布局。对社区（村）回收网点实施总量控制，由属地政府（办事处）负责布局选点，规范经营管理。二是建好体系，分拣处理。由供销社协同属地政府（办事处）对网点实施统一制式管理，制订管理制度，实施双重管理，严格回收责任制。分拣中心由政府投建、供销社企业负责建设和管理并招引专业公司经营。专业公司负责与社区（村）回收网点对接，应收尽收，运用价格杠杆市场化运作。网点回收后统一向分拣中心运转，不得对外销售，同时堵绝外来流动收购。三是抓好管理，清理整治。由政府各部门协同开展回收网点专项整治，逐步减少非规划内网点，对规划内原已存在的网点实施达标改造，纳入网点体系。